

以立法彰显时代担当

——赣州人大立法工作力促革命遗址保护纪实

□张玉萍 刘灯明 记者刘珊伊 文/图

第一看点

“小时候,语文课本里有红井的故事,现在来了现场看到实物,对那段红色历史有了更加深刻的感悟。”近日,在瑞金市沙洲坝镇红井革命旧址群,深圳游客李先生说。聆听红色故事、重温红色历史,尝一口清冽的红井水,来自全国各地的游客在这里饮水思源。

赣州,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红色故都”。这里有众多革命遗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筚路蓝缕进行伟大革命斗争的历史见证,是一笔无形而巨大的宝贵精神财富,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认识价值和教育价值。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革命文物保护工作作出了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近年来,赣州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立足自身职能,积极稳妥推进革命遗址保护立法,以立法彰显时代担当,赓续红色血脉,铭记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苏区精神。



修缮中的小布中共苏区中央局旧址。

科学立法彰显时代担当

1931年1月,中共苏区中央局在宁都小布成立,这里的“熊氏宗祠”是原红一方面军总交通队革命遗址。作为私有财产,此处遗址由熊氏子孙代代相传,传到这一代,主人熊天星身患残疾,腿脚不便,生活十分困难。“只靠我一个人,是不可能把遗址保护好的。多亏有政府,不仅出钱帮我修好了房子,还聘请我当看护员,让我守护这些文物。”熊天星感激地说。

这是《赣州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出台实施后的显著变化。赣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赖栋华介绍:“条例有三大创新,一是规定革命遗址维护修缮责任由政府承担,明确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国有的由使用人负责维护修缮;非国有的和所有权不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维护修缮。二是建立名录保护制度,最大限度将革命遗址纳入保护范围。三是加强了非文物类革命遗址保护,填补了非文物类革命遗址保护法律空白。”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规定由政府承担革命遗址维护修缮责任”是全国首创的。

据悉,革命遗址维修责任的设置一直是立法中的焦点难点问题。赣州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调

研中发现,赣州大部分革命遗址为私有财产,政府出资维修师出无门,无法维修。加上老区人民生活水平普遍较低,没钱维修。目前,我国其他城市的相关法规,基本上都规定非国有革命遗址由所有人负责维护修缮。如何保护好革命遗址又不增加老百姓的负担,成了立法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革命遗址所有人的祖辈冒着生命危险,不计个人得失将自己的房子捐给我们党使用,为我们党的革命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现在革命胜利了,我们还让所有人承担修缮费用,不公平、不合理。”经过反复调研论证,最终“由政府承担革命遗址的维护修缮”这一方案,依法、民主地顺利通过。

“规定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由政府负责维护修缮,这与我市红色故都、共和国摇篮的地位是相符的,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不忘初心、发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的重大政治意义,彰显了市委市政府对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的时代担当、高度重视,以及保护好革命遗址的坚强决心。”全程亲历此项立法工作的赣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建明说。

条例实施取得良好成效

长征渡口、纪念馆内,如今的于都县处处活跃着全国各地前来追根溯源的身影。该县通过挖掘红军长征经过时的历史故事,规划红色旅游线路,设计一日游、半日游旅游产品,使人们通过参观陈列馆、重温入党誓词、重走长征路、吃红军饭、住农家小院等活动,构筑多元、立体、全方位的红色基因教育组织体系,以长征精神铸魂育人,用红色基因锤炼党性。

这是《赣州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实施以来,赣州革命遗址得到切实保护、合理开发利用焕发出生机、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鲜活实例。目前,全市保存状况较好的革命遗址由2012年的14.06%上升至目前的47.61%,还有一大批遗址正在加紧维修中。《赣州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设立专章规定合理利用,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有条件的革命遗址资源,与教育培训、扶贫开发、乡村振兴和旅游发展相结合,纳入相应发展规划。在条

例的推动下,各地结合文化旅游,大力推进中央苏区历史博物馆、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瑞金红色天街、大型户外红色实景演艺等重大红色旅游项目建设。

在赣州,经过修缮保护和充分利用的红色资源遍地开花:赣南省裁判部旧址成立了“长征源书画院”,红四军物资保管处旧址成立了“于都县理学文化研究会”,昔日的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纪念馆,如今变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于都核心展示园……得到修缮保护的革命遗址,为各地打造红色旅游、开展红色教育、传播红色文化提供了很好的载体。

目前,全市341个革命旧居旧址变身红色旅游景点,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6个,位居全国设区市前列。今年“五一”假日,全市累计接待游客438.4万人次,同比增长106%,实现旅游收入26亿元,同比增长125%。

“感谢你们对我家的关心和帮助,让我家度过最艰难的日子,也让我能够进入大学并在大学里安心求学……”近日,一封情意切切的感谢信从江西农业大学寄到了上犹县司法局。就读江西农大的上犹县紫阳乡大学生何某,以书信方式向该县司法局通过国家司法救助为其家庭解燃眉之急表示感谢。据了解,该县坚持贯彻《江西省国家司法救助办法》,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自2018年以来,先后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00余件,发放司法救助资金300余万元,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扭住“保障”这个牛鼻子

该县由县委政法委牵头,成立了以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和财政等部门共同参加的县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该县国家司法救助的制度规范、检查工作落实。在此基础上,相关单位纷纷结合工作特点建立了各自组织机构,如县人民法院成立由分管院领导任主任委员、各庭室负责人任委员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委员会;县人民检察院成立了由院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任组长和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县公安局和县司法局也分别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从而健全完善了该县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组织体系。

与此同时,该县着力加强资金保障,一方面县财政局将国家司法救助资金50万元列入财政预算,保证按时拨付到位;另一方面做好中央、省、市划拨的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的统筹,向责任单位合理分配救助任务,为该县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开展提供了资金保证。

把握“规范”这个总抓手

该县在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县政法各单位遵循救济解困及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结合各自职能特点,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一方面增强工作主动性。各责任单位全面梳理排查因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及时获得有效赔偿,导致生活窘迫的受害人及亲属等救助对象,引导其提出救助申请,进一步扩大救助范围和覆盖面。另一方面严格救助标准。该县各责任单位根据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造成的不同情形和上级规定的救助标准,通过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救助金额,确保规范救助。

此外,该县还严把调查审核关。各责任单位对拟救助对象提供身份证明、实际损害后果、生活困难、法律文书、是否获得赔偿等进行审核,并派专人实地走访调查拟救助对象家庭生活状况,确保真实掌握救助对象的实际情况。如该县公安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下发了《上犹县公安局办理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操作流程》,在提出申请、调查审核、决定发放、组织保障方面明确了各科所队的任务和要求,严明了纪律和责任,从而确保了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有序开展。

强化“联动”这个着力点

为推动司法救助工作扎实开展,上犹县以乡(镇)、部门联动为着力点,多方发力解决救助对象的实际困难。该县加强督导考核,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将政法各单位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情况纳入年终平安建设工作考核内容,从而压实公、检、法、司等救助主体责任。同时组织力量,加强对各责任单位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的日常检查指导,进而推动救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由于诸多救助对象面临的生产生活困难是多样且动态变化的,而司法救助是一次性的辅助性救助,有时难以从根本上解决救助对象的困难和问题,为此,该县在进行司法救助的同时,特别注重加强与各乡(镇)党委、政府和村级基层组织的沟通,对符合条件的,为他们争取最低生活保障或引导他们申请民政救助等,切实解决其现实困难和生活问题。如该县人民检察院干部在油石乡塘角村办案时,发现司法救助对象——正在上小学的田某因母亲离家出走,姐弟四人由外婆抚养,生活过得比较艰辛,便积极联系乡村两级,协调将姐弟四人纳入低保,大大缓解了他们的生活困难,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

开启那扇暖人的窗

看上犹如何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

□杨业李 李启盛

革命遗址亟需立法保护

于都县贡江镇葛氏宗祠,始建于清中期,后作为红四军军部旧址暨朱德旧居。当年,毛泽东同志率红四军进入于都时,军部曾驻扎于此。因年久失修,历经沧桑的百年老宅一度破败不堪。如今,于都对这里进行全面修缮,映入眼帘的是粉壁、黛瓦、马头墙。古院落依旧,墙上还挂上了“长征源民俗博物馆”的牌子。

这样的例子,在赣南不是个例,系列革命遗址从年久失修到得到修缮保护,也经历了漫长的过程。

“量大、点多、面广,给革命遗址保护工作带来了不小困难。”赣州市文广新旅局文物科负责人介绍,我市红色资源十分丰富,全市拥有革命遗址775处。革命遗址多为砖木或土木结构,容易受南方高温多雨的侵蚀,建筑普遍存在主体霉烂、墙体风化倾斜、地基下沉、地面塌陷等现象,破损较为严重,特别是未列为相应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受资金、技术等各方面条件制约,保护程度较差。2012年文物部门统计数据显示,在赣南原中央苏区775处革命遗址中,保存状况较好的只有109处,占总数的14.06%。同年6月,《国务院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此后5年间,赣州市争取了革命遗址补助资金近4亿元,申请革命遗址保护维修项目240个。

然而,革命遗址保护工作不是一劳永逸的,而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亟需立法保护。2018年7月,中办、国办出台了《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对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赣州紧抓这一机遇,决定利用法律这个强有力的武器,切实保护好革命遗址。同年,赣州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启动《赣州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立法程序。该条例出台实施后,成为江西省最早的一部革命文物保护条例。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1.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虔东大道86号时间公园G5栋111#及211#商铺(产权证号分别为赣房权证字第S00408853、S00408854及S00408851、S00408852号,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2日,规划用途为商铺,建筑面积分别为94.84平方米及95.36平方米,分别位于总层数为3层建筑物的第1、2层。其中,111#商铺为毛坯状态;211#商铺已装修,已闲置)。

特别提示:拍品规划设计原状已被改变。原规划进入307#商铺(不在此次拍卖范围)需从111#、211#商铺通过,现该设计楼梯已被拆除。如竞买成功,买受人需按照原楼梯规划设计保障307#商铺的通行权。

处置法院: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变卖价:113万元,保证金:11.3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5万元,变卖预缴款:113万元。咨询电话:18970148925(陈)。

2.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大道108号景景园1栋1502室(权证号:S00240081、S00240082号。建筑年代2008年,登记时间2011年5月9日,建筑面积为287.52平方米,土地权属性质:国有。

共有情况:共同所有。用途为住宅)。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80.894万元,保证金:18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9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3.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大道118号蔚蓝半岛B2栋1号写字楼(权证号:S00261861号)。建成年份2006年,登记时间2011年10月28日,建筑面积为336.29平方米,土地权属性质:国有。建筑物所在单元楼栋整体为共十七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商住楼,标的物为第2层写字楼。标的物与相邻写字楼之间已相互打通)。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32.4472万元,保证金:13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6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4.赣州市梅关大道20号嘉福尚江尊品(二期)6号楼2-6#、2-7#商铺两处(二楼)【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赣(2016)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76927号、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76926号;登记面积均为:77.57平方米,该两处商铺现已承租,租金为11634元/月(两间),缴租方式为每月5日前支付,合同起止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处置法院:寻乌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86.8202万元,保证金:18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3万元。咨询电话:14779790012(王)。

5.于都县贡江镇站前南路北侧于阳路东侧书香琴苑1#楼1单元301室(产权证号:赣2017于都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4020号,登记面积:120.70平方米,登记时间:2017年4月27日)。

处置法院:于都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3.08万元,保证金:8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4万元。咨询电话:15083732715(丁)。

6.车牌号为赣B63K89海马牌小型轿车一辆(车牌号为:赣B63K89,车系为:

M6,发动机号:55015341,行驶公里数:9.175万公里,生产日期:2015年05月,车辆识别代号:LMVAF1FC4FA004807,使用性质:非运营,排量:1.5T,发动机功率:113KW,车身颜色:紫色)。

注:本车辆停驻在会昌县人民法院后院停车棚,无需停车费(违法罚款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不记分,罚款由买受人承担)。

处置法院:会昌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5424万元,保证金:0.1542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0077万元。咨询电话:1877072071(郭)。

7.车牌号为赣B99333小型轿车一辆【品牌为奥迪牌,颜色为黑色,车辆型号为FV7241FCVTG(A6),出厂日期为2009年12月19日,初次登记日期为2010年1月12日,车辆识别代号为LFV4A24F893096182,发动机号为237831。车辆有轻微磕碰痕迹,部分漆面小块脱落】。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7万元,保证金:0.7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1万元。咨询电话:18170712244(余)。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俞翔 整理)



扫码关注“赣州法拍”微信公众号
了解更多拍品信息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